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海贸易”）《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纳海贸易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纳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18,344,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114,67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6、纳海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就其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

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纳海贸易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纳海贸易将严格遵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纳海贸易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 10 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纳海贸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纳海贸易持有公司股票 18,344,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 6,114,671 股完成减持后，纳海贸易持有公司股票 12,229,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将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纳海贸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纳海贸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